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场内简称	华夏证券
基金主代码	515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9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6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4,771,58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2,083.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4,771,58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624,771,58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是	

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9月17日

注：①本基金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股票认购份额。现金认购资金已于2019年9月16日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网下认购股票于2019年9月12日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现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②现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132,083.60元，均为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上述利息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③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